桃院舉行工作會報

金院長指示工作重點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方法院日前舉行七月份工作會報，由金院長經昌主持。會中首先由文書科張主科學海宣讀上級重要來文，人事室臧主任福興宣讀高院函示有關眷屬請領子女重病補助及同人請假、差假或休假應行注意事項。接着金院長在會中指示工作重點，期勉同人全力以赴：

一、緩刑宣告歷月大多能維持相當高之比率，此乃諸位庭推仔細斟酌，充分發揮獨立審判精神之結果，希望持之以恒，落實司法院有關緩刑之政策。

二、關於民衆陳訴上級交查之案件，有關同人務必依限從速簽報函復，不得拖延，以維護法院良好行政管理及辦事效率之形象。

三、服務處擬遷移至公證禮堂，現正裝璜中，如有需要添購之設備，應妥擬計畫主動與總務科聯繫辦理。

四、發包施工中之工程，務必確保工程品質，隨時追踪考核。

五、有關遲延及視爲不遲延案件，務必加速清結，以維護司法信譽並保障當事人權益。（海）

基隆地院舉辦

資訊電腦研習班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方法院爲擴充職員資訊科技領域，增加資訊電腦之認識，並促進司法業務之電腦化，日前特派人事主任李明俊、文書主科莊榮清前往臺南地院，書記官周芳琪前往士林分院觀摩電腦之硬軟體及操作情形，並分別提出心得報告。

爲配合積極推展電腦方案，該院特舉辦資訊電腦研習班；登記參加訓練人員二十七日，第二期自七十七年九月三日起至七十七年十一月五日，每期統操作及培基語言程式。其課程計有：㈠電腦基礎，㈡中文輸入，㈢文書處理，㈣軟體應用。（莊）

雲院王院長新著出版

【本刊虎尾訊】雲林地方法院王院長玉成近著「社會變遷中之罪刑法定原則」，六月底由臺南大偉書局印行出版。

據悉該書長達五百五十餘頁，參考中外書籍二百餘本，爲王院長本年通過博士論文之一部，其中對於社會變遷之理論、因果；罪刑法定原則之形成與發展、英美「罪刑法定」之特例；刑法解釋及量刑對於罪刑法定原則之影響，以及罪刑法定原則在我國之過去、現在與未來等，均有詳盡之分析，對於刑法理論之研究與制度之改革，均深具參考價值。（長）

檢察官林朝榮朱兆民

撰寫研究報告獲獎

【本刊臺北訊】公訴方面具有創見，對改進檢察業務甚有貢獻；朱主任檢察官兆民係提出「公害犯罪之研究」論文，對環境保護之立法及法律上之適用，有周延之闡釋，均經行政院審定爲研究發展方面之佳作，而獲此殊榮。（玉）

北院少年庭同人

參觀少年輔育院

【本刊臺北訊】爲增進榮譽觀護人對於輔育院少年實施教育、學習技藝、生活管理、課業輔導等實際情形的認識，以利執行保護管束工作，日前特由該院少年法庭陳庭長孟瑩率同學習司法官、榮譽觀護人等有關人員計八十二名，前往桃園少年輔育院參觀，並舉行座談會。

座談會由陳庭長主持，陳庭長致詞表示感化教育係以「陶冶人格」、「刑期無刑」爲最終目的，期勉在院少年努力向學，改過遷善，爲未來勾劃一條人生坦途，並致贈大批書籍、樂器和運動器材，由少年代表接受。中午宴請輔育院工作人員，對於他們辛勞的工作表示敬佩與感謝。（凡）

法院辦理勞資爭議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一、法院辦理勞資爭議事件除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臺灣臺北、桃園、臺中、彰化、臺南、高雄地方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士林分院應設立勞工法庭外，其餘臺灣各第一審法院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應分別指定專人辦理，以勞工法庭名義行之。

二、勞工法庭或指定辦理勞資爭議事件之專人應遴選對勞工法令有相當研究之推事充任，並報請司法院核備，其有更易時亦同。

三、勞工法庭或專人辦理勞資爭議事件，應兼辦與勞資爭議性質相關之僱傭、承攬、寄託、居間等事件。惟於此類事件不多時，仍應兼辦其他民事事件，以免勞逸不均。

四、勞工法庭或專人受理之勞資爭議事項，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限於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所謂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依同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係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基於法令、團體協約、勞動契約之規定所爲權利義務之爭議。亦即係權利究竟是否存在及有無被侵害所引起者而言。例如：不依約給付工資，不具法定要件與程序任意解僱等屬之。

五、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事件，法院無審判權限。當事人就該等事件逕向法院起訴時，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以裁定駁回之。所謂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係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對於勞動條件主張，繼續維持或變更之爭議事項，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條張繼續維持所產生者而言。例如勞方因物價上漲要求提高若干比例之工資或要求減少工時等是。

六、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雖未經調解而逕行起訴者，法院仍應予受理，並應確實核定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裁判費。

七、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定之程序調解成立或仲裁者，當事人之一方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須先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准予强制執行後，始得向執行法院聲請强制執行並免繳裁判費。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經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調解成立並經法院核定者，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得據以聲請强制執行。

八、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視爲勞資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當事人一方爲勞工團體時，視爲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當事人對該等契約或協約發生爭議向法院起訴時，法院應以其訴無保護之必要，以判決駁回之。

九、勞資爭議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成立之調解或仲裁，如其調解或仲裁內容係使當事人爲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爲，或其內容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强制執行，或依其他法律不得爲强制執行，或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有關調解、仲裁之規定者，雖經當事人一方聲請裁定准予强制執行，仍應以裁定駁回其聲請。

十、勞資爭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成立之調解或仲裁，經法院裁定准予强制執行後，聲請强制執行時，免繳執行費。其依鄉鎮市調解條例成立調解經法院核定後，聲請强制執行者亦同。

十一、法院辦理勞資爭議事件終結時，應填具終結報告表連同裁判正本乙份，送司法院備查。

宜蘭地院黃院長

慰問車禍受傷同人

【本刊宜蘭訊】狹窄，又有工程單位施工挖掘水溝，不愼連人帶車翻落路邊，致頭部挫傷，流血不止，經人發現護送至宜蘭市仁愛醫院急救治療。該院黃院長向堅據報後立即率同書記官長蘇傑、人事室主任高伯勳前往探視，除囑託仁愛醫院用最好藥品予以治療外，並致贈呂執達員營養品一份，以示慰問，更指示書記室隨時派人協助其家屬處理醫療事務與注意傷勢有無變化，呂執達員之家屬對於黃院長之關愛部屬，均稱謝不已。（傑）

啓事

本刊各期均于每週四上午付郵，唯因讀者住址遠近不同，致送達日期各有先後。如確因漏寄、郵誤未能如期收到，敬希于兩週內以電話或函件通知。本社基于一貫服務宗旨，當即補寄。如逾時過久，或因保存不妥而致遺失，函請補寄時，請付工本費新臺幣五元（郵票代）。

提供您最新之實務上參考資料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㈥」出版了

△本書係繼「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㈠㈡㈢㈣㈤」五書後，再將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每季法律座談會法律問題，連同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計一百十二則，彙集而成。內容極爲充實，查閱方便，無論在學術上或實務上均係不可多得之資料。

△定價：新臺幣叁佰伍拾元

稅務爭訟判決要旨選輯

一、本書係將行政法院六十七年至七十四年間，有關稅務爭訟之判決，選其具有參考價值者，予以整理編輯。

二、本選輯共摘錄判決要旨一千二百零四則，計一千四百九十餘頁，每則冠以標題，並加具案由及參考法條，全書區分爲十五類，編列總目錄，每類再依適用法條順序，或依案由分類，編列各類分目錄，方便查閱，可供學術及實務上參考。

三、定價：新臺幣玖佰元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七折優待，但每種以一冊爲限。（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或於現金購買時說明，以憑辦理。）

中共現行法規大全

最新 活頁 綜合六法 審判實務

大追踪雜誌社

臺北市郵政七七—四三九信箱

司法法規釋示選輯

司法院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六日
㈦秘臺廳㈠字第〇一六三八號

受文者：財政部

主旨：貴部函詢各級公庫支票及機關專戶支票，是否適用最高法院七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　貴部七十七年三月十二日臺財庫七〇〇〇八七一九號函。

二、最高法院七十五年五月二十日七十五年度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所爲不問在票據正面或背面爲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均須由爲此記載之票據債務人於其記載下簽名或蓋章，始生禁止背書轉讓之效力之決議，係針對票據法上之支票而爲。如依公庫法簽發之支票，付款人爲公庫，不在該決議適用之範圍。

司法院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九日
㈦秘臺廳㈠字第〇一六五七號

受文者：內政部

主旨：關於莊諧先生持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四十四年度訴字第三四二號分割共有物事件之勘驗筆錄單獨申辦其應有部分分割登記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　貴部七十七年六月六日臺內地字第六〇一三五六號函。

二、凡於訴訟繫屬中，於期日在受訴法院或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前，約定相互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同時又以終結訴訟全部或一部爲目的者，概可稱爲訴訟上之和解，因之，於調查證據期日，在勘驗現場所爲和解，自亦屬訴訟上和解。又訴訟上和解分割共有不動產者，僅生協議分割之效力，非經辦妥分割登記所，不生喪失共有權及取得單獨所有權之效力（最高法院五十八年臺上字第一五〇二號判例參照）。故本件當事人持該勘驗筆錄（即和解筆錄）單獨向地政機關辦理分割登記（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六條），揆諸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條第一項、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自爲法之所許。至事經三十餘年，該土地如因原地籍圖破損嚴重，已重新辦理地籍整理，比例尺已變更，以及歷年地籍異動，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預定地分割，致該土地之現土地登記簿標示及地籍圖已與原和解筆錄記載內容不符等，地政機關是否准予登記，應由地政機關依有關法規自行依法決定之。

司法院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㈦秘臺廳㈠字第〇一六六〇號

受文者：法務部

主旨：關於公司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應否依民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　貴部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法律一〇五七六號函。

二、按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法院此項監督權，並不因法人人係屬公司組織而有所不同，此觀公司法第二章第六節、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五條以及第五章第十二節有關公司清算之規定，不難索解。故公司依主管機關命令解散並撤銷登記時，仍應依民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同時通知法院，俾法院得及時行使監督權。

司法院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㈦秘臺廳㈠字第〇一六七三號

受文者：法務部

主旨：關於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王故副教授錦達先生在臺無遺族生前亦未立有遺囑，其遺款應如何處理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　貴部七十七年七月七日法律字第一一〇一二號函。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及非訟事件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如係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或未委任遺產管理人者，被繼承人亦無遺囑指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得依非訟事件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來函所稱如主旨遺款無人有處理疑義一節，應就繼承人而繼承無不明，或確有繼承人有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等之不同情形，適用上揭各不同之規定，由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依法爲繼承人之搜索或遺產管理。